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5900
5. 检查内容：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是否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书面申请报告是否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6. 检查标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